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美好發展集團

MH DEVELOPMENT

MH Development Limited
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3)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寶

橋

BAOQIAO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3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紫竹路383號28-29棟地下一層大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通函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請見本通函第1頁為防控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COVID-19)傳播而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之各項措施，包括：

- 強制所有參與者佩戴適當的口罩；及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設茶點招待。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正在接受香港政府所規定之任何隔離檢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亦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視乎COVID-19之發展而定，本公司可能實行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情況下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預期時間表.....	6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之近期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行以下措施：

- (i) 所有股東特別大會參與者(包括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期間任何時候均須佩戴適當的口罩；及
- (ii) 恕不設茶點招待，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座位安排將確保與會者之間有足夠身體距離，以減少人與人之間的接觸。

在香港法例准許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之安全。

本公司歡迎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惟仍須提醒全體股東，行使投票權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替代，股東可透過使用附帶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代表委任表格將寄發予股東，並可從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下載。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作出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0港元，致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之建議本公司股本重組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關連」一詞應據此解釋
「合併股份」	指	於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審議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結欠款項」	指	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根據該等貸款結欠認購人本金合共約16.4百萬港元之款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屹磊先生及蕭景升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寶橋」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人及其聯繫人；(ii)任何與認購人或沈陽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及(iii)參與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	指	(i) 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所簽署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之貸款協議，認購人授予本公司本金2,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ii) 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所簽署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之貸款協議，認購人授予本公司本金13,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及(iii) 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所簽署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補充貸款協議，認購人授予本公司本金5,000,000港元之補充有抵押貸款之統稱，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
「新股份」	指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期間」	指	該公告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前六個月起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

釋 義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及新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Runjing Holdings Limited，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執行董事沈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有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價股份0.18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218,689,624股新股份
「短暫停牌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有關暫停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公告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之註釋1豁免認購人因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就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向股東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

事項

二零二一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遞交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確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至四月三十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四月三十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四月三十日(星期五)

上述時間表所指定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而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其後變動將由本公司公佈。



美好發展集團

MH DEVELOPMENT

MH Development Limited
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執行董事：

劉暉女士
郭奔先生
沈阳先生

註冊辦事處：

Governor Squar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 -1203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景升先生
鄭屹磊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河內道5號普基商業中心
19樓1904室

- (1) 建議股本重組；
(2)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3) 申請清洗豁免；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敬啟者：

I.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的進一步詳情；(ii)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發出之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II.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其涉及以下事項：

(1) 建議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將告生效，據此每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2)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

- (a) 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0港元，致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
- (b)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及
- (c) 本公司賬面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約96,941,520港元將轉撥至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並將由本公司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且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之方式動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077,128,000股現有股份為已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概無其他變動，則緊接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其中107,712,800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將為10,771,28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股本削減將產生約96,941,520港元進賬額。該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並將由本公司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且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之方式動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股本重組於本公司賬目產生之進賬將視乎於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而予以變動。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將為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接股份 合併生效後	緊接股本 重組生效後
法定股本金額	300,000,000 港元	300,000,000 港元	300,000,000 港元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10 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1.00 港元	每股新股份 0.10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3,000,000,000 股 現有股份	300,000,000 股 合併股份	3,000,000,000 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107,712,800 港元	107,712,800 港元	10,771,280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077,128,000 股 現有股份	107,712,800 股 合併股份	107,712,800 股 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金額	192,287,200 港元	192,287,200 港元	289,228,720 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1,922,872,000 股 現有股份	192,287,200 股 合併股份	2,892,287,200 股 新股份

所有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新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東概無權收取新股份之任何碎股。因股本重組產生之新股份之碎股(如有)將予匯集及出售(倘於扣除支出後可取得溢價)，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2) 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手續及規定以實行股本重組；
- (4) 開曼群島大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
- (5) 遵守開曼群島大法院就股本削減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及
- (6) 自監管機關或其他人士取得就股本重組可能所需之所有必要批准。

股本重組之影響

實施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比例權益，惟支付相關支出除外。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於股本重組將予實行之日，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法)於到期時償還其負債。

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任何股本流失，而除股本重組涉及之支出(預期就本公司資產淨值而言屬微不足道)外，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後之資產淨值將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並不涉及減少任何有關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繳足股本之責任，亦不會令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且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倘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新股份於所有方面完全相同，並就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就新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所需之安排。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基準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兌一(1)股新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於股東就所遞交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所發行之新股份之新股票(以所註銷/發行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於指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新股份之股票，惟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進一步詳情及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顏色。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將維持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新股份進行買賣。

目前，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買賣。根據每股新股份認購價0.183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366港元。根據於緊接短暫停牌公告日期前當日每股新股份收市價11.60港元，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23,200港元。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買賣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仍為2,000股。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進股本重組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將委任代理於指定期間按盡力基準向有意收購新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之新股份零碎股權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此次便利之股東請於該期間聯繫該代理。新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買賣新股份碎股可獲順利對盤。任何股東如對該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適時公佈有關碎股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詳情。

股東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i)碎股將於股本重組後產生；(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以相關市價順利對盤；及(iii)碎股或會以低於市價之價格出售。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股本削減將減少合併股份之面值，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配合日後有所需要時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亦認為，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可轉撥至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賬，並可用於抵銷本公司任何日後累計虧損。因此，本公司將獲更大

董事會函件

靈活性，以考慮當本公司財務狀況允許且董事會日後認為合適時向股東派發股息，儘管概不保證股息將於股本重組生效或日後任何時間獲宣派或派付。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有利且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III.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218,689,624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83港元。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為由執行董事沈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現有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218,689,624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83港元，總代價約40.0百萬港元須由認購人根據以下規定支付：

- (a) 認購事項代價中約16.4百萬港元須用於抵銷結欠款項；及
- (b) 餘下認購事項代價約23.6百萬港元須於認購事項完成後透過支票或銀行轉賬支付予本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人向本公司授出貸款以支援本公司之業務及日常營運。該等貸款包括(i)年

董事會函件

利率為10%之無抵押貸款2,000,000港元；及(ii)年利率為10%之有抵押貸款18,000,000港元。該等貸款須於(i)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ii)聯交所將本公司除牌的日期；或(iii)倘聯交所未批准延長本公司恢復股份買賣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時償付，惟須由認購人酌情決定延長該等貸款項下償還日期。就無抵押貸款而言，概不就逾期償還收取罰金。就有抵押貸款而言，倘本公司逾期償還，將按10%之年利率每日累計利息作為罰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結欠認購人本金總額16.4百萬港元(即結欠款項)及應計利息費用約0.6百萬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倘認購事項完成，認購人須豁免本公司應付之該等貸款應計利息費用全數金額(即於最後可行日期約0.6百萬港元)。倘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未獲聯交所除牌，認購人須將該等貸款之償還日期延長至(i)聯交所將本公司除牌的日期；或(ii)倘聯交所未批准延長本公司的復牌時間(以較早者為準)，以致令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逾期償還該等貸款不視為該等貸款項下之違約行為。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除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外，已發行現有股份及新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相當於(i)就股本重組影響作出調整後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3.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並就股本重組影響作出調整後之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7.0%。

於完成後，認購人將持有218,689,624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並就股本重組影響作出調整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7.0%(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除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外，已發行現有股份及新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之股本總面值為約21,868,962.4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183港元之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即短暫停牌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並就股本重組影響作出調整後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本公司股份11.60港元折讓約98.42%；

董事會函件

- (ii) 股份於緊接(i)短暫停牌公告日期並就股本重組影響作出調整後；及(ii)最後可行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本公司股份7.06港元折讓約97.41%；及
- (iii) 股份於緊接短暫停牌公告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並就股本重組影響作出調整後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本公司股份10.76港元折讓約98.30%。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慮及(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即(a)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年」)約29億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約27億港元，並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約9.7百萬港元；及(b)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產生虧損約634.5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零財年分別產生虧損約75.6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負債淨額約182.7百萬港元及215.7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財年則為溢利約86.0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486.5百萬港元)；
- (ii) 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所需資金；
- (iii) 倘認購事項完成，認購人豁免本公司根據該等貸款須支付之所有利息費用；及
- (iv) 現有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停牌」)。

儘管認購價較現有股份最新經調整收市價大幅折讓約98%，董事會認為認購價仍屬公平合理。最新經調整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實際上為現有股份於停牌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停牌後，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狀況以及投資者對本集團表現之信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採取積極措施解決聯交所發出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並遵守有關規定，以恢復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復牌」)。復牌指引之一要求本公司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以保證現有股份繼續上市。為達成上述條件，本集團已重啟IP相關業務之現有

董事會函件

營運，其中需要大量營運資金供本集團投資員工及營運成本等資源。董事會認為，所需營運資金對於發展本集團業務以達成復牌指引而言至關重要。然而，由於停牌，本公司目前難以取得其他可替代之債務及股本融資。考慮到本集團保證復牌所需資金之重要性，認購人提出之認購事項不僅為本集團提供所需資金，亦為復牌提供支持。因此，董事(不包括沈阳先生，彼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股份之發行價)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合共為約40.0百萬港元，其中認購事項代價中約16.4百萬港元將透過抵銷結欠款項結清，餘下認購事項代價約23.6百萬港元將由認購人以現金結清。於扣除由本公司承擔之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支出約1.5百萬港元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2.1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本重組完成；
- (ii) 現有股份及新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之註釋1向認購人授出清洗豁免；
- (v) 獨立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並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
- (vi) 獨立股東透過特別決議案並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及
- (vii) 自認購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所有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始終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董事會函件

除認購人可全權酌情豁免之上述條件(vii)外，上文所載所有條件均不可由本公司或認購人豁免。倘認購事項之任何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未獲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將終止，而本公司及認購人在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且本公司或認購人均不會就認購協議所產生或與認購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就先前違反認購協議項下任何責任或任何負債而提出者除外。

就上述條件(ii)而言，本公司已繼續採取積極措施以應對及遵守本公司復牌指引，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有關復牌進展季度更新之公告「復牌進展更新」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認購協議

完成將於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內落實。

認購股份禁售安排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於自完成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後當日(包括該日)期間，認購人不得並須確保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代其持有信託之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發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認購人所持有之任何認購股份，或允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彼等於該等認購股份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之特別授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為由執行董事沈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就認購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認購事項將導致理論攤薄效應約65.94%，超過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的25%界線。然而，由於停牌及本集團面臨財務困難，且現有股份隨時可能被除牌，而認購事項乃本公司復牌援救計劃之一部分，因此董事會信納，存在例外情形可令本公司進行導致理論攤薄效應超過25%之認購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現有股份。於完成後，認購人之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7.0%，由此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

認購人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之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該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方式各自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清洗豁免為認購協議之一項不可豁免先決條件，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分別透過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批准。

執行人員已指示，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其將授出清洗豁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任何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須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認購人或沈阳先生或任何為或假設為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有任何現有股份或任何現有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之任何表決權或權利之控制權或指示權，或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或就現有股份或認購人之股份訂有可能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

董事會函件

是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或認購人、沈阳先生或任何為或假設為其一致行動人士為其中訂約方而關於在某些情況下其會或不會援引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認購人、沈阳先生或任何為或假設為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將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此外，認購人、沈阳先生或任何為或假設為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認購人、沈阳先生或任何為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告前六個月並無收購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於該公告前六個月，概無認購人或任何為其一致行動人士進行(收購守則附表VI第3段所述)導致失去資格之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認購事項代價約40.0百萬港元外，認購人、沈阳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認購事項向本公司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1)任何股東；與(2)(a)認購人、沈阳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認購協議及貸款外，(1)認購人及沈阳先生；與(2)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之間概無任何安排、協議或承諾(無論為正式或非正式及無論為明訂或隱含)。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建議交易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任何問題。本公司知悉，倘建議交易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事項而可能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將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50%。認購人可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持有量，而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屹磊先生及蕭景升先生，以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寶橋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申請上市

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之特別授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認購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認購人由沈陽先生(彼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沈先生於泛文化娛樂行業之投資及經營管理方面積逾五年經驗。沈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擔任江蘇信德控股有限公司(「江蘇信德」)總裁、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以來擔任上海聯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聯臣」)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以來擔任上海信德鴻業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上海信德」，江蘇信德及上海鯉魚門供應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鯉魚門」)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之公司)總裁。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沈先生亦擔任上海鯉魚門主席。沈先生目前為上海鯉魚門之股東。沈先生負責江蘇信德、上海信德及上海鯉魚門之戰略方向釐定、重大決策制定及整體經營管理，彼亦負責監督上海聯臣之高級管理層及整體經營。

董事會函件

憑藉於文化、影視及快速消費品行業等業務之投資及經營管理經驗，沈先生於泛文化娛樂行業擁有多年經驗。尤其是上海信德附屬公司之一，即北京吉祥印象傳媒有限公司（「北京吉祥」），為中國知名影視製作公司，已投資多部影視製作，如中國熱門網絡電視連續劇《破冰行動》。北京吉祥亦與多間文化及文學產業公司合作，如(i)南京大眾書網圖書文化有限公司，該公司經營一個整合網絡文學及漫畫、版權合作及知識產權孵化的平台「連尚文學」；及(ii)北京鳳閱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經營一間名為「翻閱小說」的熱門網絡小說網站。此外，沈先生亦投資與上海自貿區國際文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展開合作之業務，該公司為上海外高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48.SH）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主要包括(A)IP授權及綜合服務，其包括提供有關(1)IP授權（包括IP聯名信用卡）；(2)IP內容創作；及(3)IP營銷的服務；以及(B)IP衍生品及移動設備之銷售及分銷（「IP相關業務」）。預期沈先生過往與上述公司及平台之合作可助力本集團於未來有望為本公司引入有關文化、影視及文學產業以及其他IP衍生文化及創意產品之知識產權，從而擴大及發展其業務，與本集團整體業務經營、發展及戰略保持一致。沈先生對本集團之未來表現寄予厚望，在其領導並藉助其相關經驗之下尤其如此，因此彼決定以認購事項之方式投資本集團。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之季度更新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繼續採取積極措施解決本公司復牌指引並遵守有關規定，其中之一為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以確保現有股份繼續上市。

有關上述事宜，本集團已繼續竭力恢復並擴展其IP相關業務方面的營運。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客戶訂立多份合約，該等合約將為本集團帶來銷售額。因此，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之業務需要進一步注資以維持現金流量狀況並滿足一般營運資金需要。由於聯交所現時暫停買賣現有股份，本公司難以取得債務融資用於其營運。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為維持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並鞏固本公司之資本基礎而籌措股本之良機。董事會相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令本集團繼續經營並擴大其現有業務，從而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

董事會函件

儘管認購事項將導致本公司現有股權大幅攤薄，董事會相信，本公司進行認購事項乃處於例外情形。認購事項構成挽救本公司停牌計劃之一部分。如上所述，本集團需要資金以達成復牌指引，其中包括重啟現有IP相關業務並委聘專業顧問。由於停牌、本集團於停牌後之虧損往績記錄及淨負債狀況，本公司難以取得其他可替代融資。認購事項不僅令本集團能夠籌集資金，而且通過認購人進一步投資資本，增強了投資者信心。此外，鑒於現有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股本方式籌措資金而並無大幅折讓，將有實際困難。務請注意，倘認購事項未能進行，本集團或無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現有IP相關業務之延續及發展撥資，從而可能導致未能遵循復牌指引。在此情況下，現有股份或會從聯交所除牌，而現有股東(包括來自普通公眾之少數股東)所持現有股份將會喪失流動性及相應價值。有關例外情形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認購事項之攤薄效應及例外情形」。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對挽救本公司停牌並支持復牌至關重要。儘管認購價有大幅折讓及對現有股份有大幅攤薄效應，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令本公司能清償結欠款項，而本公司根據該等貸款應付之所有應計利息費用將獲豁免，同時降低本集團資產負債水平而毋須動用本公司之現有財務資源，因此能提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綜上，董事(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沈陽先生，彼已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且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合共為約40.0百萬港元，其中認購事項代價中約16.4百萬港元將透過抵銷結欠款項結清，餘下認購事項代價約23.6百萬港元將由認購人以現金結清。於扣除由本公司承擔之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支出約1.5百萬港元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2.1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25% (或約5.5百萬港元) 將用於投資IP授權及綜合服務業務，預期本公司將參與至少兩項使用本集團自有IP資源之IP項目；
- (ii) 約25% (或約5.5百萬港元) 將用於結算有關遵守本公司復牌條件之專業費用及其他支出；
- (iii) 約15% (或約3.3百萬港元) 將用於擴大本集團辦事處，包括僱用更多員工及富有經驗人員，並出租香港及中國之新辦公室；
- (iv) 約13% (或約2.9百萬港元) 將用於IP衍生品及移動設備之銷售及分銷業務，該業務要求本集團於接獲本集團客戶付款前支付供應商款項；
- (v) 約12% (或約2.7百萬港元) 將用於結算到期之應付貿易賬款；及
- (vi) 約10% (或約2.2百萬港元) 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淨認購價按認購事項代價總額(經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支出)除以認購股份數目計算，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76港元。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導致之股權架構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077,128,00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下表列示本集團(i)於最後可行日期；(ii)於緊接股本重組完成後；及(iii)緊接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假設除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接股本重組完成後		緊接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人(附註1)	—	—	—	—	218,689,624	67.0
China Base Group Limited (「China Base」) (附註2及4)	281,210,150	26.1	28,121,015	26.1	28,121,015	8.6
Creative Elite Holdings Limited(附註3及4)	21,905,802	2.0	2,190,580	2.0	2,190,580	0.7
其他公眾股東	774,012,048	71.9	77,401,205	71.9	77,401,205	23.7
總計	<u>1,077,128,000</u>	<u>100.0</u>	<u>107,712,800</u>	<u>100.0</u>	<u>326,402,424</u>	<u>100.0</u>

附註：

- 認購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沈陽先生合法擁有。
- 據董事深知及確信，China Bas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羅靜女士(前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合法擁有。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China Base(作為借款人)、羅靜女士(作為擔保人)、方正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及及與長江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安排人)、方正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融通代理人)與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FSHK」，作為保證代理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之融資協議，借款人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觸發違約事件。因此，融通代理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向借款人及擔保人發出通知，告知其違約事件的發生。據此，FSHK根據一份委任代表及受權人契據獲賦權代表China Base行事，當中授權FSHK代表China Base並以其名義行使China Base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因此，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China Base所持現有股份及隨附表決權於最後可行日期處於FSHK控制之下。
-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Creative Elit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羅靜女士(前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合法擁有。
- China Base及Creative Elite Holdings Limited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將被視為公眾股東。

認購事項之攤薄效應及例外情形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倘認購事項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超過25%，則本公司不得進行認購事項，除非聯交所信納存在例外情形則作別論。認購事項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65.94%，其乃基於新股份(即3.95港元)理論攤薄價對現有股份基準價(即11.60港元，按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折讓計算。認購事項之攤薄效應超過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之25%界線，然而，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存在例外情形，理由如下：

(i) 本公司有關復牌之援救計劃

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距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已過去18個月，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本公司目前面臨現有股份隨時遭除牌之可能性。聯交所已載明復牌指引，而本公司為保證現有股份於聯交所繼續上市必須滿足各項復牌指引。

復牌指引之一要求本公司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以保證現有股份繼續上市。為達成上述條件，本集團已重啟IP相關業務之現有營運，其中需要大量營運資金供本集團投資員工及營運成本等資源。此外，為達成復牌指引，本集團已產生額外開支用於委聘專業顧問(i)對(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權架構、羅靜女士遭拘留之詳情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展開獨立調查及／或研究；(ii)就本公司進行適當公司重整提供建議；及(iii)編製發佈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解決審核修訂。為達成復牌指引並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本集團需要大量資金用於投入委聘專業顧問、僱傭足夠員工、投資IP授權及綜合服務業務、擴大本集團辦事處及支付本集團供應商等資源。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提供本集團達成復牌指引所需資金，並最終作為本公司援救計劃之一部分恢復現有股份之買賣。

(ii) 本集團之不利財務狀況

停牌以來，本公司暫停於中國的營運為時至少一年。如上所述，(a)本集團收益由二零一八財年約29億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九財年約27億港元，並下降至二零二零財年約9.7百萬港元；及(b)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產生虧損約634.5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零財年分別產生虧損約75.6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負債淨額約182.7百萬港元及215.7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財年則為溢利約86.0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486.5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停牌以來於過往財年產生巨額虧損，本集團面臨財務困難。

為達成復牌指引，本集團已竭力延續其業務，包括向認購人取得貸款用於營運資金，以繼續經營其現有IP相關業務。憑藉有關貸款，本集團已於停牌後順利重啟其中國業務。然而，預期本集團將需要更多資金延續及進一步擴大其營運。董事會相信，進一步投資營運資源並為其撥資將令本集團能夠進一步擴大其業務，從而達成復牌指引。因此，構成本公司援救計劃一部分之認購事項就復牌而言至關重要。

(iii) 取得融資之困難

本集團已探尋可替代融資方式來滿足其融資需求。具體而言，本集團於取得債務融資方面面臨諸多困難。此或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負債約人民幣215.7百萬元所致，而潛在貸款人因淨負債狀況不願向本集團提供融資，加之停牌令貸款人面臨巨大風險。本集團亦考慮其他股本集資替代方案，然而由於停牌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本公司認為難以委聘配售代理或包銷商協助本公司開展配售新股、供股或公開發售等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相信，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集資之最佳可行方式，因為(i)本集團難以從其他來源取得融資；及(ii)認購人及沈阳先生願意投資本集團，表明沈阳先生不僅有決心及動力作為執行董事挽救本集團，亦自信有能力引領管理層團隊並提升本集團之未來營運。如此長期停牌之後，此舉將最終提升投資者及公眾之信心，轉而令本集團獲益。

(iv) 停牌及股東之利益

認購事項為本集團延續及擴大其現有業務提供資金，因此構成挽救本公司停牌計劃整體之一部分。

鑒於現有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股本方式籌措資金而並無大幅折讓，將有實際困難。

然而，務請注意，倘認購事項未能進行，本集團或無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現有IP相關業務之延續及發展撥資，從而可能導致未能遵循復牌指引之一，即證明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在此情況下，現有股份或會從聯交所除牌，而現有股東(包括來自普通公眾之少數股東)所持現有股份將會喪失流動性及相應價值。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對挽救本公司停牌並保證復牌至關重要。儘管超過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之25%理論攤薄界線，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綜上，不以大幅折讓發行認購股份存在實際困難。此外，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繼續擴大及發展其現有IP相關業務提供營運資金，從而遵守復牌指引之一(即證明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並最終有助現有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因此董事會認為，存在例外情形可令本公司進行導致理論攤薄效應超過25%之認購事項。亦請閣下垂注下文「其他資料」一段。

IV.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A)IP授權及綜合服務，其包括提供有關(1)IP授權(包括IP聯名信用卡)；(2)IP內容創作；及(3)IP營銷的服務；以及(B)IP衍生品及移動設備之銷售及分銷。

V.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認購人由執行董事沈阳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擬令本公司繼續上市。認購人亦有意繼續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且並無意於一般業務過程外大幅調整本公司現有營運及業務或出售或重新部署本集團任何資產或中止僱傭本集團僱員。

V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紫竹路383號28-29棟地下一層大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以分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股本重組及清洗豁免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股東概無於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毋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概無被視為於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毋須就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i)認購人及其聯繫人；(ii)認購人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iii)參與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利益之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毋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沈陽先生為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沈陽先生因其於認購人之權益被視為於認購協議、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須就批准認購協議、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須成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由鄭屹磊先生及蕭景升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 推薦建議

股本重組

董事認為，建議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認購事項

董事認為，(i)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過程中進行，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清洗豁免)就股東(包括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務請閣下垂注：

- (a) 本董事會函件；
- (b) 本通函第31至32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及
- (c) 本通函第33至5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VIII.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現有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聯交所已制定復牌指引並要求本公司於達成有關指引並獲聯交所信納後方可恢復股份買賣。鑒於復牌限期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屆滿，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目前有關將本公司除牌。刊發本通函並不表示聯交所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不將本公司除牌，亦不保證聯交所會批准現有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交易均須待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現有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該等交易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將適時就達成復牌指引之任何進度以公告方式予以披露。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暉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乃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認購協議、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美好發展集團

MH DEVELOPMENT

MH Development Limited

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敬啟者：

-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另有說明，否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寶橋已獲委任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

有關意見之詳情及寶橋提供該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亦請閣下垂注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認購協議、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以及寶橋函件，吾等認為，(i)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進行，惟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清洗豁免)就股東(包括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因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屹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景升

謹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寶橋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
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
18號海富中心1座28樓2803-2805室

敬啟者：

-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及
- (2)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之涵義與通函所賦予者相同。

茲提述該公告及董事會函件，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218,689,624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83港元。

認購人為執行董事沈陽先生（「沈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故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現有股份。於完成後，認購人將持有 貴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7.0%，由此觸發全面要約責任。

認購人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之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該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方式各自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清洗豁免為認購協議之一項不可豁免先決條件，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屹磊先生及蕭景升先生，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最近兩年，吾等並無以與 貴公司任何交易有關的任何身份行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無與 貴集團、認購人及其各自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聯繫人有任何關係或擁有其任何權益。除就是項獨立財務顧問委任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安排，可令吾等藉以收取或將收取來自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人士之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上市規則第13.84條屬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該公告、通函所載列或所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之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特別審核業績公告、 貴公司若干公司及財務資料及該公告及通函所載資料。吾等已假設，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於作出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時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仍是如此。管理層對其所提供之資料個別及整體地承擔全部責任。吾等亦假設，管理層於通函內發表及／或與吾等討論／向吾等提供之一切信念、意見、期望及聲明之陳述，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已被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質疑 貴公司、其顧問、管理層向吾等所表達的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與認購人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認購人所表達者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認購人之唯一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與 貴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貴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概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認購人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亦無考慮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取之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股東將會盡快獲通知任何重大變動。

出具本函件乃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時作參考之用，本函件除載入通函之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作備查之用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其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認購人之背景資料

(a) 貴集團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主要包括(A)IP授權及綜合服務，其包括提供有關(1)IP授權(包括IP聯名信用卡)；(2)IP內容創作；及(3)IP營銷的服務；以及(B)IP衍生品及移動設備之銷售及分銷(「IP相關業務」)。

現有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茲提述 貴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刊發之多份公告(統稱「更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前任主席及執行董事被中國上海市公安局楊浦分局刑事拘留，及於中國警方搜查羅靜(「羅女士」)女士於中國的辦公物業時，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若干會計記錄遭沒收(「羅女士事件」)；(ii)貴公司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及(iii) 貴集團之業務更新以及 貴公司為應對及遵守復牌指引而已採取之各項行動。

誠如更新公告所披露，有六條復牌指引，包括(1)披露羅女士事件之資料及其對 貴集團之影響；(2)證明不存在有關管理層誠信之監管問題；(3)證明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4)澄清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5)公佈股東及投資者之所有重大資料，以評估 貴公司之狀況；及(6)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核修訂。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確認，視乎未來情況任何變動產生的進一步發展或任何事宜， 貴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4)。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復牌指引(4)外，聯交所尚未確認 貴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其他條文。基於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 貴公司已繼續採取積極措施應對聯交所對復牌指引之關切並遵守復牌指引，並認

為復牌指引(1)、(2)、(4)、(6)均已達成。就復牌指引(5)而言，貴公司已不時公佈貴集團之重大資料及復牌進展，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因此貴公司認為復牌指引(5)將會獲達成。

復牌指引(3)為證明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以保證現有股份及新股份繼續上市。誠如更新公告所披露，貴集團業務因羅女士事件大幅萎縮(即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2,662.3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9.7百萬港元，而該收益全部來自Pow! Entertainment, Inc (「POW」))。貴集團除POW以外之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年暫停營運。

POW為貴公司之美國附屬公司並基於POW之網站(powentertainment.com)，其為漫畫創作標誌性人物斯坦·李(美國漫畫家、編輯、出版商及生產商，於漫威和其他漫畫家合作創作了多個受人歡迎的虛構人物，如超級英雄蜘蛛俠、X戰警、鋼鐵俠、雷神、綠巨人等)與其友人吉爾·錢皮恩(現任POW總裁)於二零零一年成立之多媒體娛樂製作公司，以創作及授權知識產權予娛樂傳媒，包括長篇電影、電視劇、周邊商品、品牌內容及其他相關配套市場，同時獨家保有及保障斯坦·李之姓名、外貌、聲音、商標及所有權及於全球之公眾權利。

POW擁有大量IP資源，除了自身業務營運外，亦可促進貴集團其他IP相關業務之發展，例如，POW已授權一間中國集團公司於IP衍生產品業務中使用其IP。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為將受羅女士事件影響之中國附屬公司(「受影響附屬公司」)與其他營運附屬公司清晰分開，貴集團已成立新附屬公司以繼續現有IP相關業務，而受影響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出售予一間獨立第三方。此外，據管理層告知，除POW外，貴集團已恢復其於中國(包括香港)之業務營運，並一直積極尋求與各業務夥伴之合作機會，以繼續從事其現有IP業務。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貴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16份合約，其中大部分為長期業務合約，包括2份IP授權業務合約、6份IP營銷業務合約及8份IP衍生產品及移動設備之銷售及分銷合約。該等合約將產生合共約50.6百萬港元之收益，對貴集團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因此，董事相信，認購事項實乃籌資並維持現金流量狀況供貴集團業務營運持續發展之良機，從而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進展及復牌進展狀態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復牌進展更新」一節。

股東務請注意，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達成通函所載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現有股份及新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發佈通函並不表示認購協議將會成功落實，亦未必表示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復牌指引獲達成。

下文所載乃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之財務資料摘錄，乃摘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二零二一年七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二零二零年七個月」）之財務資料，乃摘自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個月之特別審核業績公告（「二零二一年特別審核業績公告」）：

	二零二一年 七個月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七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 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九 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21,060	7,574	9,732	2,662,267
– IP授權與內容創作	2,541	7,574	9,732	31,146
– 主題活動服務	—	—	—	95,849
– 營銷服務	8,755	—	—	42,799
– 銷售及分銷IP衍生品及移動設備	9,764	—	—	2,492,473
銷售成本	17,173	5,061	(8,632)	(2,400,317)
毛利	3,887	2,513	1,100	261,950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170,809	60,590	(75,591)	(634,48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資產總額	51,688	44,811	95,288
負債總額	90,083	227,493	213,485
負債淨額	(38,395)	(182,682)	(118,197)

附註：吾等自二零二零年年報中注意到，貴公司核數師已就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發出該意見之基準包括(其中包括)會計賬目及記錄之支持文件及解釋不足，以及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此外，貴公司核數師基於有限的會計賬目及記錄已就貴集團特別審核業績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

二零二零財年對比二零一九財年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收益因羅女士事件由二零一九財年之2,662.3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零財年之9.73百萬港元。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羅女士事件影響貴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營運，而營銷服務、主題活動服務、IP衍生品及移動設備之銷售及分銷之相關營運於二零二零財年處於不活躍狀態。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之收益約9.7百萬港元之唯一來源為POW仍在營運之IP授權與內容創作業務。

貴集團業務規模萎縮縮減了貴集團二零二零財年之整體成本結構(即銷售成本、分銷及行政開支)。銷售成本由約2,400.3百萬港元減少至約8.6百萬港元，導致二零二零財年呈報之毛利約為1.10百萬港元或毛利率約11.3%，而二零一九財年約為261.95百萬港元或毛利率約9.8%。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由二零一九財年約75.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財年約28.3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財年年內虧損約為75.6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財年約為634.5百萬港元。虧損改善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由二零一九財年約676.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財年約7.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財年之減值虧損與受影響附屬公司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仍然緊張，負債淨額及負債總額(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55.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82.7百萬港元及227.5百萬港元，而其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佔資產總額之百分比表示)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2.2進一步轉差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5.1。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有資產總額44.8百萬港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52,000港元，而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錄得負營運現金流量分別約128.5百萬港元及7.4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個月對比二零二零年七個月

於二零二一年七個月，貴集團之營運規模處於恢復之中但仍然較小。誠如二零二一年特別審核業績公告／報告及上文貴集團之背景資料所載，貴公司訂立新業務合約並於中國重啟其業務營運，且貴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7.6百萬港元錄得增長至21.1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七個月錄得淨溢利170.0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60.6百萬港元。扭虧為盈主要由於(i)於二零二零年七個月並無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約29.8百萬港元，以及與受影響附屬公司有關之資產虧損約7.2百萬港元及預付款項撇銷約3.2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二一年七個月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收益170.4百萬港元及註銷附屬公司9.5百萬港元。

貴集團財務狀況有所提升但仍然緊張，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62.2百萬港元及38.4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則為210.1百萬港元及182.7百萬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有資產總額51.7百萬港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1百萬港元。

(b) 認購人

認購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認購人由沈先生(彼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及如管理層所告知，憑藉於文化、影視及快速消費品行業等業務之投資及經營管理經驗，沈先生於泛文化娛樂行業擁有超過五年的投資及經營管理經驗。具體而言，沈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

擔任上海信德鴻業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上海信德」)之總裁，而上海信德附屬公司之一，即北京吉祥印象傳媒有限公司(「北京吉祥」)，為中國影視製作公司，已投資多部影視製作，如中國熱門電視連續劇《破冰行動》及《帶著爸爸去留學》。沈先生透過北京吉祥與多間文化及文學產業公司維持業務合作，如(i)南京大眾書網圖書文化有限公司，該公司經營一個整合網絡文學及漫畫、版權合作及知識產權孵化的平台「連尚文學」；及(ii)北京鳳閣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經營一間名為「翻閱小說」的熱門網絡小說網站。

沈先生之履歷資料詳情已披露於董事會函件「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認購人對 貴集團之未來意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認購人有意令 貴公司繼續上市。認購人亦有意繼續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且並無意於一般業務過程外大幅調整 貴公司現有營運及業務或出售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任何資產或中止僱傭 貴集團僱員。

2. 自最後可行日期起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開展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3. 建議股本重組

貴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股本重組」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077,128,000股現有股份為已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概無其他變動，則緊接股本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法定股本將

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其中107,712,800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而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將為10,771,280港元。

吾等注意到，認購事項須待股本重組完成後方告作實。基於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及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落實股本重組(貴公司將產生之必要專業開支除外)本身不會影響貴集團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

4.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主要包括(A)IP授權及綜合服務，其包括提供有關(1)IP授權(包括IP聯名信用卡)；(2)IP內容創作；及(3)IP營銷的服務；以及(B)IP衍生品及移動設備之銷售及分銷。

誠如更新公告所披露及如本函件「貴集團及認購人之背景資料 — 貴集團」一節所述，貴集團業務受到羅女士事件之負面影響，因此財務狀況於二零二零財年嚴重惡化。

貴集團致力於繼續並擴大其業務營運，因此需籌集新資金並維持其營運資金需求。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預期，沈先生與本函件「貴集團及認購人之背景資料 — 認購人」一節所述公司及平台之過往合作可助力貴集團於未來有望為貴公司引入有關文化、影視及文學產業以及其他IP衍生文化及創意產品之知識產權，從而擴大及發展其業務，與貴集團整體業務經營、發展及戰略保持一致。

基於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吾等瞭解到，憑藉沈先生於文化、影視及快速消費品行業之網絡，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已順利就IP相關業務取得合共16份合約，期限為最多12個月，合約總價值為約50.6百萬港元，而藉助彼於該等行業之廣泛業務網絡，預期將為貴集團之業務帶來優勢及利益。

此外，沈先生對貴集團之未來表現寄予厚望，在其領導並藉助其相關經驗之下尤其如此，因此彼決定以認購事項之方式投資貴集團。從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中，吾等瞭解到，認購事項反映出沈先生(執行董事)對貴集團業務之信心並加以支持之承諾，而吾等同意貴公司之意見，認為認購事項將進一步建立貴公司前景之市場信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沈先生資助 貴集團之意願，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實乃為 貴公司籌集資本，維持 貴集團現金流量狀況之良機。誠如本函件「1. 貴集團及認購人之背景資料 — 貴集團」一節所披露， 貴集團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為752,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則約為5,101,000港元。 貴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乃由於認購人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授予貸款。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人向 貴公司授出貸款以支援 貴公司之業務及日常營運。該等貸款包括(i)年利率為10%之無抵押貸款2,000,000港元；及(ii)年利率為10%之有抵押貸款18,000,000港元。該等貸款須於(i)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ii)聯交所將 貴公司除牌的日期；或(iii)倘聯交所未批准延長 貴公司的復牌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時償付，惟須由認購人酌情決定延長該等貸款項下償還日期。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結欠認購人本金總額16.4百萬港元(即結欠款項)及應計利息費用約0.6百萬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倘認購事項完成，認購人須豁免 貴公司應付之該等貸款應計利息費用全數金額(即於最後可行日期約0.6百萬港元)。倘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未獲聯交所除牌，認購人須將該等貸款之償還日期延長至(i)聯交所將 貴公司除牌的日期；或(ii)聯交所未批准延長 貴公司復牌時間之時(以較早者為準)，以致令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逾期償還該等貸款不視為該等貸款項下之違約行為。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部分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抵銷結欠款項(即16.4百萬港元)(「抵銷」)，而餘下所得款項約22.1百萬港元將用於業務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上文所述及經考慮 貴集團對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如下文所披露)以及 貴公司之復牌進展，尤其是 貴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認購事項將會提升 貴公司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狀況之質素，從而令 貴公司財務狀況更佳，可於未來取得更多與其主營業務有關之商機，並滿足其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水平供其營運及潛在業務擴展之需要，有助於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此外，吾等同意，抵銷可降低 貴集團資產負債水平而毋須動用 貴公司之現有財務資源，因此能提升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合共為約40.0百萬港元，其中約16.4百萬港元將透過抵銷結欠款項結清，餘下認購事項代價約23.6百萬港元將由認購人以現金結清。於扣除由 貴公司根據認購事項承擔之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支出約1.5百萬港元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2.1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25% (或約5.5百萬港元) 將用於投資IP授權及綜合服務業務，預期 貴公司將參與至少兩項使用 貴集團自有IP資源之IP項目；
- (ii) 約25% (或約5.5百萬港元) 將用於結算有關遵守 貴公司復牌條件之專業費用及其他支出；
- (iii) 約15% (或約3.3百萬港元) 將用於擴大 貴集團辦事處，包括僱用更多員工及富有經驗人員，並出租香港及中國之新辦公室；
- (iv) 約13% (或約2.9百萬港元) 將用於IP衍生品及移動設備之銷售及分銷業務，該業務要求 貴集團於收取 貴集團客戶付款前支付供應商款項；
- (v) 約12% (或約2.7百萬港元) 將用於結算到期之應付貿易賬款；及
- (vi) 約10% (或約2.2百萬港元) 將用作 貴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4. 貴集團之融資替代方案

董事亦已考慮其他籌資方式，包括銀行借貸、供股或公開發售，而彼等認為(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為 貴公司之最佳可行方案。

吾等獲告知，董事已考慮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可能性，因為其乃按比例向股東全體股東提呈。然而，經考慮(i)現有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起暫停買賣；(ii)貴集團財務及業務表現為負，以及羅女士事件導致之負面新聞妨礙了 貴集團促成證券公司發出包銷要約以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之能力；(iii)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需要較長過程，包括但不限於編製規定之合規及法律文件，

如公告、通函、招股章程等；及(iv)因刊發招股章程之需所涉行政成本將會較高且會產生包銷費用／配售佣金，董事認為該等方式並非 貴集團現時之最佳籌資選擇。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銀行借貸之可能性。出於與 貴集團當前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關之相同原因，管理層認為 貴公司將難以獲得銀行融資，而 貴集團目前依賴認購人所授計息貸款融資(即貸款)為 貴集團業務運營提供資金。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 貴集團已接洽香港銀行開立新銀行賬戶，而有關銀行表示，由於羅女士事件對 貴集團之負面影響以及現有股份暫停買賣，其現時不可能為 貴集團提供任何銀行服務。因此，銀行融資並非 貴公司可行的選擇。

鑒於上文所述及認購人同意放棄貸款應計利息費之全部金額、延期償還貸款及抵銷將緩解流動資金壓力並減少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而毋須動用 貴公司之現有財務資源，董事與吾等一致認為，認購事項為 貴公司目前最適當可行之籌資方式。

5.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文所載乃認購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有關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認購協議

下文所載乃摘自董事會函件之認購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a)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

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218,689,624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83港元，總代價約40.0百萬港元須由認購人根據以下規定支付：

- (a) 認購事項代價中的16.4百萬港元須用於抵銷結欠款項；及
- (b) 餘下認購事項代價約23.6百萬港元須於認購事項完成後透過支票或銀行轉賬支付予 貴公司。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除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外，已發行現有股份及新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相當於(i)就股本重組影響作出調整後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3.0%；及(ii)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並就股本重組影響作出調整後之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7.0%。

於完成後，認購人屆時將持有218,689,624股新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並就股本重組影響作出調整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7.0%（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除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外，已發行現有股份及新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之股本總面值為約21,868,962,4港元。

有關關於認購事項主要條款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認購協議」一節。

6. 評估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183港元之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即短暫停牌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並就股本重組影響作出調整後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11.60港元折讓約98.42%；
- (ii) 股份於緊接短暫停牌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並就股本重組影響作出調整後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7.06港元折讓約97.41%；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股份於緊接短暫停牌公告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並就股本重組影響作出調整後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10.76港元折讓約98.30%。

淨認購價按認購事項代價總額(經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支出)除以認購股份數目計算，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76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及認購人慮及(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即(a) 貴集團收益由二零一八財年約29億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九財年約27億港元，並下降至二零二零財年約9.7百萬港元；及(b)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產生虧損約634.5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分別產生虧損約75.6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負債淨額約182.68百萬港元及215.67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財年則為溢利約86.0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486.5百萬港元)；(ii) 貴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所需資金；(iii) 倘認購事項完成，認購人豁免 貴公司根據該等貸款須支付之所有利息費用；及(iv) 現有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儘管認購價較現有股份於短暫停牌公告前之當時市價(「停牌前市價」)有大幅折讓，鑒於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迄今已逾一年，吾等認為使用股份於暫停買賣前之收市價作為評估認購價之參考屬不適當，因停牌前市價不會反映 貴公司現時財務狀況及價值。此外，停牌前市價按短暫停牌公告前市盈率及市賬率分別約14.4及2.1計量 貴公司之市值。 貴公司現有股份已被長期停牌，且 貴公司現處於虧損經營及負債淨額狀況，因此該市值(即基於市盈率及市賬率)並不適用於詮釋 貴公司現有價值且並非同類比較。因此，吾等認為，參考認購價較停牌前市價之折讓程度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並不適當且並無意義。

為進一步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搜尋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的類似交易(即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以取得現金並申請清洗豁免)(「可資比較交易」)，基於認購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相關交易公告前最新刊發的業績，該等公司股份停牌且顯示出淨負債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油港燃」，股份代號：8132)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僅有一項，根據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相關交易公告前最新刊發的業績，該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停牌並報告有負債淨額99,391,000港元。中油港燃隨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修訂若干條款，包括原認購協議的認購價。該可資比較交易的原認購價為每股0.0307693港元，而後根據補充協議減至每股0.01941712港元，較中油港燃股份暫停買賣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所報每股收市價分別折讓80.28%及87.55%。該交易於最後可行日期尚待完成。

鑒於可識別之可資比較交易僅有一項，吾等認為，可能無法於市場中提供全面的比較，以供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此外，吾等認為，將認購價與其他公司作比較可能不具代表性，包括該等面臨財務困難且股份被暫停買賣之公司，因為方案不同，其條款及條件各異，如相關投資者將注入之投資額、該等投資者於各交易完成後所持股權百分比、所得款項用途，均可能成為釐定認購價之因素。

另一方面，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於完成前存在負債淨額狀況，因此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新股份理論綜合負債淨額約為每股新股份0.349港元，乃基於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應佔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37.6百萬港元及股本重組生效後107,712,800股新股份計算得出。因此，認購價0.183港元較每股新股份理論綜合負債淨額大幅溢價約每股新股份0.532港元。

經考慮(i)「貴集團及認購人之背景資料 — 貴集團」一節所披露貴集團之財務狀況；(ii)貴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所需資金；(iii)倘認購事項完成，認購人豁免貴公司根據該等貸款須支付之所有利息費用；(iv)現有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v)認購價較每股新股份綜合負債淨額有大幅溢價，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包括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7.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1,077,128,00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下表列示貴集團(i)於最後可行日期；(ii)於緊接股本重組完成後；及(iii)緊接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假設除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外，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接股本重組完成後		緊接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人(附註1)	—	—	—	—	218,689,624	67.0
China Base Group Limited (「China Base」)(附註2)	281,210,150	26.1	28,121,015	26.1	28,121,015	8.6
Creative Elite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21,905,802	2.0	2,190,580	2.0	2,190,580	0.7
公眾股東						
其他股東	774,012,048	71.9	77,401,205	71.9	77,401,205	23.7
總計	<u>1,077,128,000</u>	<u>100.0</u>	<u>107,712,800</u>	<u>100.0</u>	<u>326,402,424</u>	<u>100.0</u>

附註：

- 認購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沈先生合法擁有。
- 據董事深知及確信，China Bas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羅女士(前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合法擁有。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China Base(作為借款人)、羅女士(作為擔保人)、方正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及及與長江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安排人)、方正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融通代理人)與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FSHK」，作為保證代理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之融資協議，借款人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觸發違約事件。因此，融資代理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向借款人及擔保人發出通知，告知其違約事件的發生。據此，FSHK根據一份委任代表及授權人契據獲賦權代表China Base行事，當中授權FSHK代表China Base並以其名義行使China Base持有之貴公司股份之權利。因此，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China Base所持現有股份及隨附表決權於最後可行日期處於FSHK控制之下。
-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Creative Elit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羅女士(前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合法擁有。

誠如上表所述，現有公眾股東所持 貴公司股權將由於最後可行日期約 71.9%削減至緊接認購事項後約 23.7%，對公眾股東之攤薄效應約為 67%。此外，認購事項將令認購人於緊接完成後取得對 貴公司之控股股權。

誠如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之攤薄影響及例外情形」一節所披露， 貴公司認為認購事項關乎 貴公司能夠擺脫停牌及確保復牌，否則可能導致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除牌，有悖現有股東(包括來自普通公眾的少數股東)利益，現有股份可能失去流動性，進而價值大幅削減。此外，由於 貴集團之不利財務狀況、停牌及取得其他融資方式存在困難，在未向公眾股東提供大幅折讓及對其大幅攤薄的情況下， 貴公司正面臨集資的實際困難。

考慮到(i) 貴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起長期被暫停買賣；(ii) 落實認購協議就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至關重要，因其提供機會，以籌集新資金並維持現金流量狀況供 貴集團業務營運，從而有助於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及復牌；(iii) 貴公司面臨開展其他集資活動(如本函件「貴集團之融資替代方案」一節所述)之困難；(iv) 貴集團之負債淨額財務狀況；及(v)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a) 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b) 認購人於完成後取得 貴公司之控股股權屬合理，且認購事項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效應尚可接受。

8.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將用於抵銷結欠款項(即 16.4 百萬港元)，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預期約為 22.1 百萬港元。誠如二零二一年特別審核業績公告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錄得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 5.1 百萬港元及 37.6 百萬港元。緊接完成後，憑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22.1 百萬港元，預期 貴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狀況將會增加，而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錄得之負債淨額 37.6 百萬港元並假設負債淨額價值於完成時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之負債淨值將扭轉為資產淨值。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與吾等一致認為，於完成後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有望得以提升。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闡述之用，並非旨在反映 貴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9. 清洗豁免

經參考本函件「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現有股份。於完成後，認購人之持股量將增至 貴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7.0%，由此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因此，認購人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之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

該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方式各自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清洗豁免為認購協議之一項不可豁免先決條件，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分別透過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批准。

執行人員已指示，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其將授出清洗豁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任何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牽涉其中之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鑒於(i)因本函件「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理由，認購事項及其所得款項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如本函件「 貴集團之融資替代方案」一節所論述，認購事項為 貴公司目前最適當可行之籌資方式；及(iii)認購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批准清洗豁免乃認購事項完成之前提條件，就進行認購事項而言，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以及下文所概述因素及理由後，

- (i) 認購事項(包括抵銷及認購人同意放棄貸款應計利息費之全部金額)反映了執行董事沈先生對 貴集團業務之信心及加以支持之承諾。這將進一步建立 貴公司前景之市場信心；
- (ii) 落實認購協議就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至關重要，因認購事項提供機會，以籌集新資金並維持現金流量狀況供 貴集團業務營運， 貴公司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狀況之質素得以提升，從而有助於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復牌；
- (iii) 根據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負債淨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約37.6百萬港元及股本重組生效後的107,712,800股新股份計算，認購價0.183港元較每股新股份理論綜合負債淨額約0.349港元大幅溢價每股新股份0.532港元。
- (iv) 認購事項較其他籌資方式而言為 貴公司目前最適當可行之籌資方式。
- (v) 認購事項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水平尚可接受；及
- (vi)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及達成清洗豁免所附全部條件(如有)後，方告作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儘管認購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 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及(ii)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林慧欣 潘建而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林慧欣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寶橋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擁有超過20年之機構融資行業經驗。

潘建而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寶橋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擁有超過20年之會計及機構金融服務行業經驗。

I. 財務概要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連同(i)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年賬目附註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刊發之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年報第67至147頁；連同(ii)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年賬目附註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年報第46至109頁；連同(iii)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年賬目附註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年報第44至103頁；及連同(iv)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賬目附註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特別審核業績公告第2至19頁。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賬目附註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之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第10至26頁。

上述本公司年報、中報及特別審核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mhdl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鏈接如下：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特別審核公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322/2021032200212_c.pdf

二零二零年中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226/2021022600557_c.pdf

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129/2021012900528_c.pdf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129/2021012900488_c.pdf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1004/ltn201810041173_c.pdf

下文乃(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之概要。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9,732	2,662,267	2,920,435
除稅前(虧損)溢利	(77,701)	(613,089)	143,942
所得稅抵免/(開支)	2,110	(61,860)	(27,415)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0,154)	(664,006)	117,350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	40,461	(30,53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控股權益	(5,437)	(10,943)	(823)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支出/收入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9,083)	(632,882)	95,960
非控股權益	(5,402)	(10,932)	(858)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非持續經營 業務	(0.07)港元	(0.58)港元	0.08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7)港元	(0.62)港元	0.11港元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0.04港元	(0.03)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總額	44,811	95,288	798,798
負債總額	227,493	213,485	312,286
權益/(虧絀)總額	(182,682)	(118,197)	486,512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12,005	5,956
銷售成本	(11,387)	(4,351)
毛利	618	1,605
其他收入	132	5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845	(45,692)
分銷成本	(1,140)	(1,58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894)	(14,365)
融資成本	(958)	(849)
除稅前溢虧損	(11,397)	(60,831)
所得稅抵免	956	1,060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037)	(55,05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控股權益	(1,404)	(4,713)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788)	(51,850)
非控股權益	(1,450)	(4,698)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0.01) 港元	(0.05)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額	53,532	47,812
負債總額	269,206	222,557
虧絀總額	(215,674)	(174,745)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收益	21,060
銷售成本	(17,173)
毛利	3,887
其他收入	1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90,481
銷售費用	(1,116)
一般及行政開支	(22,663)
融資成本	(1,224)
除稅前溢利	169,380
所得稅抵免	661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1,58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控股權益	(1,547)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4,785
非控股權益	(1,59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0.16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額	51,688
負債總額	90,083
虧絀總額	(38,395)

於二零一八年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而該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

概無建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辭任)並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出具任何保留意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並無任何屬重大之收入或開支項目。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本公司已預留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股息之有關款項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支付。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各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聲明。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各財政年度並無任何屬重大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各財政年度之股息。本公司概無預留有關款項,以支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各財政年度之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各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聲明。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並無任何屬重大之收入或開支項目。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概無預留任何款項支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股息。

核數師報告所載不發表意見之詳情

核數師報告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各財務報表發出之不發表意見聲明摘錄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吾等不會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鑑於吾等之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關係重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至於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貴集團之賬目及記錄不足

由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賬目及記錄之證明文件及解釋不足，吾等無法執行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以下收入及支出及於此等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以及與 貴集團有關之分類資料及其他相關披露附註，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準確記錄及妥為記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及支出		
收益	2,652,137	2,915,247
銷售成本	<u>(2,391,183)</u>	<u>(2,702,790)</u>
毛利	260,954	212,457
其他收入	9,398	2,34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52,857)	(10,328)
分銷成本	(11,094)	(3,196)
一般及行政開支	(38,337)	(36,406)
融資成本	<u>—</u>	<u>(3,498)</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31,936)	161,378
所得稅支出	<u>(61,832)</u>	<u>(36,750)</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593,768)	124,628
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u>40,461</u>	<u>(30,531)</u>
年內(虧損)/溢利	<u>(553,307)</u>	<u>94,097</u>
其他全面支出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550)	(6,708)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外匯匯兌儲備	<u>(10,369)</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總額	<u>(22,919)</u>	<u>(6,708)</u>
年內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u><u>(576,226)</u></u>	<u><u>87,389</u></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46	2,085
聯營公司權益	886	1,011
已付租賃按金	–	1,833
存貨	9,956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491	438,0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17	21,781
劃為持有待售之資產	–	206,87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8,779)	(153,529)
稅項負債	(47,969)	(31,692)
與劃為持有待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	(91,916)
	<u> </u>	<u> </u>
(負債)／資產淨額	<u>(132,052)</u>	<u>394,471</u>

2. 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披露之承擔及或然負債的存在性及完整性。

3.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之規定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關連方交易及於此等日期之結餘之存在性及完整性。

4.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謹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列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64,006,000港元，而 貴集團負債淨額約為118,197,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67,852,000港元。此外，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128,571,000港元。

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之假設及措施，以及 貴集團有充足水平為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因未能滿足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假設及措施所引致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重大不確定因素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充分披露。

然而，鑒於有關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假設及措施之不確定性，吾等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不發表意見。

如上述第1至4點所述，對上述數字作出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造成相應的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吾等不會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鑑於吾等之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關係重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至於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貴集團之賬目及記錄不足

由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賬目及記錄之證明文件及解釋不足，吾等無法執行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以下收入及支出及於此等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以及與 貴集團有關之分類資料及其他相關披露附註，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準確記錄及妥為記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及支出		
收益	–	2,652,137
銷售成本	–	(2,391,183)
毛利	–	260,954
其他收入	48	9,39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1,080)	(752,857)
分銷成本	(1,666)	(11,094)
一般及行政開支	(2,497)	(38,337)
融資成本	(147)	–
除所得稅前虧損	(55,342)	(531,936)
所得稅支出	–	(61,832)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55,342)	(593,768)
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	40,461
年內虧損	(55,342)	(553,307)
其他全面支出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45)	(12,550)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外匯匯兌儲備	–	(10,369)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總額	(245)	(22,919)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55,587)	(576,226)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846
聯營公司權益	–	886
存貨	–	9,95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7	9,4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1	10,51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703)	(128,779)
稅項負債	(46,504)	(47,969)
	<u> </u>	<u> </u>
負債淨額	<u>(174,419)</u>	<u>(132,052)</u>

2. 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披露之承擔及或然負債的存在性及完整性。

3. 關連交易及結餘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之規定所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關連方交易及於此等日期之結餘之存在性及完整性。

4.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謹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列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0,154,000港元，而 貴集團負債淨額約為182,682,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11,732,000港元。此外，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7,444,000港元。

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之假設及措施，以及 貴集團有充足水平為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因未能滿足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假設及措施所引致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重大不確定因素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充分披露。

然而，鑒於有關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假設及措施之不確定性，吾等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不發表意見。

如上述第1至4點所述，對上述數字作出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造成相應的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吾等不會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鑑於吾等之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關係重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至於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出售組別之賬目及記錄不足

由於有關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出售／註銷)(統稱為「出售組別」)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賬目及記錄之證明文件及解釋不足，吾等無法執行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以下收入及支出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以及與出售組別有關之分類資料及其他相關披露附註，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準確記錄及妥為記賬：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及支出		
收益	7,365	-
銷售成本	<u>(4,858)</u>	<u>-</u>
毛利	2,507	-
其他收入	15	4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90,342	(51,080)
銷售費用	(1,065)	(1,666)
一般及行政開支	(3,361)	(2,497)
融資成本	<u>-</u>	<u>(147)</u>
期／年內溢利／(虧損)	<u>188,438</u>	<u>(55,342)</u>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61	(245)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外匯匯兌儲備	<u>(13,685)</u>	<u>-</u>
期／年內其他全面支出總額	<u>(12,924)</u>	<u>(245)</u>
期／年內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u>175,514</u>	<u>(55,587)</u>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703)
稅項負債		<u>(46,504)</u>
負債淨額		<u>(174,419)</u>

2. 承擔及或有負債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披露有關出售組別之承擔及或然負債的存在性及完整性。

3.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之規定所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有關出售組別之關連方交易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出售組別之結餘之存在性及完整性。

如上述第1至3點所述，對上述數字作出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造成相應影響。」

II. 債項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項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16,419
債券	11,856
	<hr/>
	28,275
	<hr/> <hr/>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598
	<hr/> <hr/>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項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一般業務過程中之集團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賬款以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尚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III.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發出本通函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與認購人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認購人所表達者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所載有關認購人之資料已由認購人之董事(即沈陽先生)提供。認購人之唯一董事(即沈陽先生)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市場價格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份(i)於有關期間各曆月末；(ii)緊接該公告日期前最後營業日；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最後營業日)	—*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最後可行日期)	—*

* 本公司股份於上述期間暫停買賣。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有關期間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於有關期間於聯交所概無記錄任何收市價。

3.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證券

(I)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之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有任何其他變動)後；及(iii)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及緊接完成(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之日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有任何其他變動)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本

法定	港元
<u>3,000,000,000</u> 股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	<u>3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u>1,077,128,000</u> 股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	<u>107,712,800</u>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後之股本

法定	港元
----	----

<u>3,000,000,000</u> 股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股份	<u>3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	----

<u>107,712,800</u> 股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股份	<u>10,771,280</u>
------------------------------------	-------------------

股本重組生效後及緊接完成後之股本

法定	港元
----	----

<u>3,000,000,000</u> 股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股份	<u>3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	----

107,712,800 股本公司緊接完成日期前之股份	10,771,280
----------------------------	------------

<u>218,689,624</u> 股根據特別授權將發行之認購股份	<u>21,868,962</u>
------------------------------------	-------------------

<u>326,402,424</u> 股本公司於完成後之股份	<u>32,640,242</u>
--------------------------------	-------------------

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本、股息及投票之權利。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財年結束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增加。

(II) 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III) 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影響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轉換權。

(IV) 權益披露**(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被當做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羅靜女士(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698,769,952	64.87%
沈阳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218,689,624 (附註5)	20.30% (附註5)

附註：

1. 羅靜女士已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2. 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呈交之權益披露文件所示，合共698,769,952股股份中有676,864,150股以China Base Group Limited (「China Bas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而餘下21,905,802股股份由Creative Elite Holdings Limited (「Creative Elite」) 實益擁有。China Base及Creative Elite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羅靜女士合法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靜女士被視為於China Base及Creative Elite分別持有的698,769,9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經參考獨立代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問詢本公司股權架構後出具之報告，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China Base及Creative Elite分別持有本公司281,210,150股(約26.1%)及21,905,802股(約2.0%)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靜女士被視為於China Base及Creative Elite分別持有的303,115,952股股份(約28.1%)中擁有權益。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China Base(作為借款人)、羅靜女士(作為擔保人)、方正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及及與長江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安排人)、方正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融通代理人)與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FSHK」，作為保證代理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之融資協議，借款人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觸發違約事件。因此，融資代理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向借款人及擔保人發出通知，告知其違約事件的發生。據此，FSHK根據一份委任代表及受權人契據獲賦權代表China Base行事，當中授權FSHK代表China Base並以其名義行使China Base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因此，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China Base所持本公司股份及隨附表決權於最後可行日期處於FSHK控制之下。
4.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由沈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阳先生被視為於認購人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218,689,624股本公司股份指認購人的權益，即於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的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被當做擁有權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或根據標準守則須記錄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入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人士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China Base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76,864,150	62.84%
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及3)	抵押權益	196,766,400	18.27%
長江證券國際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2及3)	抵押權益	196,766,400	18.27%
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及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6,766,400	18.27%
創世核心企業系列私募基金 (附註6)	抵押權益	676,864,150	62.84%
上海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6)	創世核心企業系 列私募基金之 基金經理人	676,864,150	62.84%
上海諾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6及7)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6,864,150	62.84%
江靜波(附註6及7)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6,864,150	62.84%
諾亞(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附註8)	抵押權益	676,864,150	62.84%
諾亞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8)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6,864,150	62.84%
認購人	實益擁有人	218,689,624 (附註9)	20.30%

附註：

1. 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呈交之權益披露文件所示，China Bas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羅靜女士(前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合法擁有。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經參考獨立代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問詢本公司股權架構後出具之報告，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China Base僅持有本公司281,210,150股(約26.1%)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China Base(作為借款人)、羅靜女士(作為擔保人)、方正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及長江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安排人)、方正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融通代理人)與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FSHK」，作為保證代理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之融資協議，借款人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觸發違約事件。因此，融資代理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向借款人及擔保人發出通知，告知其違約事件的發生。據此，FSHK根據一份委任代表及受權人契據獲賦權代表China Base行事，當中授權FSHK代表China Base並以其名義行使China Base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因此，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China Base所持本公司股份及隨附表決權於最後可行日期處於FSHK控制之下。
2. 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方正證券財務服務(開曼)有限公司*由方正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方正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3. 長江財務(香港)有限公司由長江證券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4. 長江財務(香港)有限公司由長江證券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長江證券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由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擁有64.18%權益之公司。
5. 上海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創世核心企業系列私募基金之基金管理人。上海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諾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6. 上海諾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由江靜波擁有46%權益之公司。
7. 諾亞(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由諾亞匯誠亞洲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諾亞匯誠亞洲有限公司由諾亞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
8. 概約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077,128,000股股份而計算。
9. 218,689,624股本公司股份指認購人的權益，即於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的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入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5. 本公司及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及證券交易以及其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並無持有、控制或主導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及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有關證券之可換股證券（「有關證券」），亦無買賣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上述證券以換取價值；
- (b) 除本附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認購人最終實益擁有人沈陽先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控制或主導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或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且彼等概無買賣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或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c)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任何根據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第(5)類定義被視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下聯繫人第(2)類定義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主要貿易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人）概無持有、控制或主導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且彼等概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d) 於有關期間，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之第(1)、(2)、(3)及(5)類定義視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下聯繫人之第(2)、(3)及(4)類定義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之間概無存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之安排；
- (e)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與本公司有關之任何基金經理人全權管理之任何基金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以換取價值；

- (f) 除本附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董事(不包括羅靜女士，彼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起退任其職務)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且彼等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因此有關董事概不會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g)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股東特別大會」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須就批准認購協議、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h) 概無人士不可撤銷地向彼等承諾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認購協議、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 (i)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出或借入本公司任何股份及任何有關證券；
- (j) 概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作為董事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離職之彌償或涉及認購協議、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他方面，而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
- (k)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之協議或安排須取決於或視乎認購協議、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結果或涉及認購協議、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他方面；及
- (l)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認購協議外，認購人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任股東訂立任何關於或須視乎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而定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彌償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導致之股權變動」一段及本附錄「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證券」、「主要股東之權益」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等段所披露者外：

- (a) 於有關期間，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主導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控制或主導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且彼等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b) 於有關期間，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
- (c) 於有關期間，任何人士與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存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之安排；
- (d) 於有關期間，概無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成員公司接獲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之任何不可撤銷承諾；及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於有關期間，彼等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認購事項將收購之股份概無將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目前，概不存在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及任何有關抵押或質押可能導致轉讓該等股份之投票權。

6.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其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服務合約

劉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期兩年，據此，劉女士履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劉女士有權享有每月35,000港元之酬金另加酌情花紅，有關薪酬乃經劉女士與本公司公平磋商並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郭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規定及其他相關條文。郭先生有權享有每年120,000港元之酬金另加酌情花紅，有關薪酬乃經郭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並參考其角色、資歷、經驗水平、彼將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郭先生與本公司早前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

沈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規定及其他相關條文。根據服務合約，沈先生有權享有每年120,000港元之酬金另加酌情花紅，有關薪酬乃經沈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其角色、資歷、經驗水平、彼將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沈先生與本公司早前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

蕭景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一年，據此，蕭先生履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蕭先生有權享有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經蕭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並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鄭屹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一年，據此，鄭先生履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鄭先生有權享有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經鄭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並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或本公司聯營公司訂立(i) (包括持續或固定任期合約)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ii)屬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屬有效期尚餘12個月以上之固定任期合約(無論通知期長短)之服務合約。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已由本集團訂立及/或屬重大之合約如下，該等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開展或擬開展之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 認購協議；及
- (ii) 本公司與富迪移民顧問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2.00港元轉讓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全部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

9.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1. 資格及專家同意書

(a) 下文載列本通函載述其意見或建議或聲明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寶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擁有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證券。

(c) 於最後可行日期，寶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於最後可行日期，寶橋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函件、報告及／或其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及商標，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刊發之日起一連14日(包括當日)(公眾假期除外)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5號普基商業中心19樓1904室)可供查閱及亦自本通函刊發之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包括當日)期間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mhdlhk.com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認購人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最近兩個財政年度之各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特別審核報告；
- (d) 本通函；

- (e)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至30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至53頁；
- (h)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寶橋發出之書面同意；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j)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節所述服務合約。

13.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Governor Squar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5號普基商業中心19樓1904室。
- (b)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馮南山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 (c) 認購人註冊地址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認購人之香港通訊地址位於香港灣仔司徒拔道41C號御峯大廈59樓B室。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為認購人唯一董事沈阳先生，其香港通訊地址位於香港灣仔司徒拔道41C號御峯大廈59樓B室。
- (d)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e) 獨立財務顧問為寶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803-05室。



美好發展集團

MH DEVELOPMENT

MH Development Limited
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紫竹路383號28-29棟地下一層大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或普通決議案(視情況而定)。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司所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之詞彙用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時應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條件」)獲達成後，於條件獲達成時隨即生效：
 - (a) 每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而零碎合併股份不予理會，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予以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股份合併」)；
 - (b) (i)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10港元，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0港元，致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股本削減」)；(ii)緊接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1.00港元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股份分拆」)導致於緊隨股份分拆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新股份；及(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賬面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約96,941,520港元將轉撥至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並將由本公司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且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之方式動用；

- (c) 所有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權利並受其所載限制規限；及
 - (d) 謹此授權任一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其認為就落實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或與之有關之事宜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有利之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2. 「動議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3號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執行人員(定義見通函)授予認購人之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之裁決函件，並謹此授權任一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落實任何與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有關或其伴生之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可取之所有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

- (a) 待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Runjing Holdings Limited(「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就建議按每股認購股份0.183港元的價格認購218,689,624股每股0.10港元的新股份(「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件獲達成後，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認購協議之形式及內容，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一董事(「董事」)批准任何彼認為必要、可取或適當之有關變動及修訂；
- (b) 待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謹此授權任一董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並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認購協議而言屬可取或必要之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所有交易並授權任一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其認為就令認購協議、認購股份之配發及發行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就與之有關之事宜作出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 (d)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3(a)、(b)及(c)號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確認及批准根據認購協議授予董事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置認購股份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暉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5. 本通告之中文翻譯版本僅作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鑑於COVID-19之近期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行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所有參與者佩戴適當的口罩；及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設茶點招待。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正在接受香港政府所規定之任何隔離檢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亦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視乎COVID-19的發展而定，本公司可能實行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情況下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7. 本通告所提述之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暉女士、郭奔先生及沈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景升先生及鄭屹磊先生。